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喀什职业技术学院5、6、7号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5、6、7号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广州新城花城大道48号院内
- 3.工程内容: 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5、6、7号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范围 内的施工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填写方法:

- 1.没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文字精准描述所有施工内容;
- 2.有施工图纸的,填写“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工作内容”;
- 3.有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填写“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 5.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中的所有水电费支出由施工企业支付。进场施工前,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工程用电接线点接水、电,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水电费。如安装水电表不便,由发包人自行预估水电费。

K电费收取标准：水费 4.85 元每立方，电费 0.46 元每度，水电表安装后需经双方共同确认初始读数，竣工时按实际用量结算，并在支付项目尾款前缴清，
承包方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甲方扣除项目尾款 10%，作为施工期间水电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相应的规范和规程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4496273.26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1%；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文平。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53100MB1B035613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057237914C

地址: 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48号地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1010

室

邮政编码: 844100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8-3160388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文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

大道支行

账号: 3012342809100032446

账号: 260303780920009878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2 标准和规范

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擅自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1.3.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浩；

身份证号：62272619900110121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归档目录提供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并备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电子文件各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文平；

身份证号：6103211968021836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819049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9)001368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 15 日内以履约保
（国有大型银行开具保函或具有相应资质的银行）的形式交纳合同价的 10%
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
月）。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见范和标准的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具备覆盖条件的，隐蔽工程开始前 48 小时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检查合格后，由监理人在隐蔽工程开始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质检等部门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取证、记录，检查无误后方可隐蔽，中间验收必须以书面形式按验收规范进行，监理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5.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扬尘防治措施，达到所在区、市文明现场标准。同时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保密与廉政

6.1 保密约定

1.承包人有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义务，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2.承包人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发包人办公场所的，应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按时提供拟参与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相关资料，办理出入手续，并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摄影摄像或自带摄影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录像，不得使用任何定位设备，记录或发送位置信息；3.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发包人。承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发包人涉密文件资料。

6.2 廉政约定

6.2.1 发包人廉政约定

1.不得利用掌握的权利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2.不准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3.不准接收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4.不准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5.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其健身、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6.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7.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8.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6.2.2 承包人廉政约定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

7.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等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相关的检验和运输证明，并对材料、设备等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经检测部门按照规定检验合格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8. 价格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发包人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承包人相应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做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响应发包人要求，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或有设计变更的：（1）工程量发生实际增减的，按照承包人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按时结算。(2)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设
变更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3)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4)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
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后确定调整价
格。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首付款: 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价款 10%)、合同
签订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50%为预付款;2.第二次付款: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3.尾款支付: 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尾款(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量
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再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
退还质量保证金)。

10. 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
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完成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审查后认为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
成竣工验收,并向承包人确认。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12. 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装修工程为 2 年；（3）**屋面、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及供冷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约定）

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承包人接到电话之时起）24 小时之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将对发出维修通知的时间进行记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将不再通知承包人，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对维修部分从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3. 违约和争议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1）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租赁第三方设备使用，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照 2000 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5）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对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6）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引发诉讼，承包人应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邮寄费等与案件相关费用。

14. 其他条款

（1）承包方对施工场地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面责任，如施工场地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面负责，因此带来的所有责任由承包方乙方承担，与发包人没有任何责任。

（2）竣工验收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彻底打扫（含但不限于建筑垃圾清运及其他附属物品、门窗玻璃、宿舍间、卫生间、走廊、楼梯间、楼栋周边），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承包方不按要求全面彻底打扫，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尾款5%，作为清洁费用。

（3）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